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84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乡村通畅工程 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公路发展水平，促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乡村通畅工程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意见》（豫政〔2014〕5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实施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乡村通畅工程（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农村公路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重要意义

农村公路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公益性、

服务性设施，是我县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农村公路发展，是方便农民群众生产生活、促进农村致富奔小康的重要基础和条件，是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保障，对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发展，出台一系列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工作，全县农村公路网络化程度不断提高，农村出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由于投资少、道路等级低、附属设施不完善加之相当一部分道路已进入超期服役期等原因，农村公路路况较差，通达水平和服务水平有限、路桥发展不平衡，建设、管理、养护、运营不协调等问题依然突出，农村公路发展与现实需求、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农村公路一直是广大农民群众反映最多、呼声最高，最急切、最需要解决的民生工程之一，也是联系服务群众，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关键所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各项工作，努力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为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目标任务

2014—2016年，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农村公路577公里（县乡公路255公里，村道322公里），改造危桥、村道大中危桥2679延米，建设总投资不低于4.3457万元。其中：2014年，建

设农村公路不少于190公里（县乡公路85公里，村道105公里），改造县乡道危桥、村道大中危桥718延米，建设投资不低于14026万元；2015年，建设农村公路不少于196公里（县乡公路85公里，村道111公里），改造县乡道危桥、村道大中危桥973延米，建设投资不低于14807万元；2016年，建设农村公路不少于191公里（县乡公路85公里，村道106公里），改造县乡道危桥、村道大中危桥988延米，建设投资不低于14624万元。基本实现乡镇政府驻地至乡镇所辖行政村有一条路况良好、符合等级要求的道路连通，基本消除现有县乡道危桥和村道上的大中危桥，逐步打通县际、乡际断头路，安保和排水等附属设施相对完善，实现全县农村公路有大改观、新进展，农村公路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三、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工作重点

（一）科学编制规划。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着眼大局、立足长远，研究制定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发展规划，强化对全县农村公路发展的统筹指导。发展规划要与城乡发展、土地利用、产业集聚区、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规划相协调，与干线公路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规划相衔接，避免大拆大建、重复建设、浪费资源和破坏生态等现象，使农村公路真正成为改善农民出行条件、方便农业生产、推动脱贫致富、优化农村环境、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抓手。要结合县域实际，到2014年底前编制完成我县2020年农村公路发展规划。要重

点建立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合理安排好年度建设计划并严格执行。凡纳入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的建设项目，实行“乡镇自愿、先建后补”的政策。

（二）提高标准能力。要根据实际情况，按公路功能需要，合理确定公路技术等级，统一建设标准。县通乡公路一般采用二级或二级以上技术等级（路基宽度不小于8.5米，路面宽度不小于7.5米），乡际公路一般采用三级或三级以上技术等级（路基宽度不小于7.5米，路面宽度不小于6.5米），乡通行政村及行政村间连通公路一般采用四级或四级以上技术等级（乡道路基宽度不小于6.5米，路面宽度不小于5.0米；村道路基宽度不小于5.5米，路面宽度不小于4.5米），桥梁设计与路基同宽。要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指导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施工。加大安保、排水设施建设力度，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安保、排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已建成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安保、排水设施，邻水、临坑塘、高落差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要加快完善安保设施，穿村过街路段要加快完善排水设施，提高农村公路防灾抗灾能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三年行动计划匡算建设总投资4.3457亿元，其中国家和省补助2.1370亿元，县自筹1.8867亿元，乡镇路基处理自筹3220万元。县乡道二级、三级、四级公路和四级村道建设国家和省补助标准分别为65万元/公里、50万元/公里、35万元/公里和20万元/公里，桥梁为2000元/平方米，县乡道

安保工程5万元/公里,排水设施1万元/公里。按照“路桥并重”的原则,明确将县乡道小桥和村道大中桥纳入改造补助范围,与县乡道大中桥实行统一的补助政策。

(四) 多渠道筹措资金。要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建立以公共财政为基础,责任清晰、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农村公路投融资长效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养护和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的投入。同时,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规划、各司其职”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统一验收”的原则,统筹协调发改、交通、国土、扶贫等涉及农村公路建设各部门的项目管理,共同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各乡镇要组织乡村两级筹措、整合资金并做好农村公路占地拆迁及路基工程等工作,保障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积极探索和拓宽农村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引导企业、个人等开展社会捐助,支持通过拍卖、转让农村公路冠名权、路域资源开发权和以工代赈等运作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积极利用地方债券资金建设农村公路。

(五) 推动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各项工作协调发展。认真落实《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有关规定,在县财政落实一般性预算收入1.5%日常养护资金的基础上,乡镇政府也要按照辖区内农村公路里程,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公路养护。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管理、养护责任,完善养护

机构，加大养护投入，创新养护方式。水利等部门修建的凡符合或高于公路技术标准的农村公路和桥梁，经县交通运输部门验收合格后，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或乡镇政府管理养护，确保实现“有路必养、养必有效，有路必管、管必到位”的目标。

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有关要求，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交通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明确公路用地范围，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杜绝乱搭乱建及违规占地现象。结合交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保护，确保农村公路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大力发展农村客运，坚持路、站（亭）、运一体化发展，将农村道路客运场站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或村镇体系规划；完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试点工作。严格落实农村客运安全监管机制，努力提高农村客运安全水平。加大对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网络建设的支持力度，着力加强农村物流节点建设，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物流差异化发展模式。

（六）加强监督管理。要按照“规划先导，群众参与、专家评议、部门协商”的原则，健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评审论证和民主决策机制，科学制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计划。全面实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来源、招标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七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管理，由县交通运输局实行专账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截留、挪用。县交通运输、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完善“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施工、监理、原料供应单位负责人对质量终身负责，建设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县交通运输部门作为县乡公路建设的项目业主单位，具体负责县乡公路的桥梁、路面工程及附属设施的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村级公路建设的业主单位，具体负责村级道路的桥梁、路面工程及附属设施的组织实施。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施工、监理单位，确保农村公路项目合格率达到100%、县乡道建设项目优良率达到85%以上。

四、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夏邑县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全县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各乡镇及项目村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服务协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加强目标考核。**县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由县考评办统一组织考评。列入三年行动

计划项目库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时间计划、保质保量全面完成。对于由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的任务，要在计划下达后两个月之内完成用地拆迁、附属物赔偿、路基处理任务，不能完成任务的乡镇不予安排路面施工。结合三年行动计划，以乡镇政府为考核对象，以建养并重为考核目标，严格进行日常检查、半年初评、年终总评，根据检查结果对乡镇进行排名并在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对年度农村公路各项工作先进的乡镇给予奖励并在项目、资金上予以倾斜。县政府对年终考评排名最后一名的乡镇通报批评。三年行动计划结束之后，县政府将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在表现突出的乡镇和单位进行表彰。对农村公路建设速度严重滞后、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道路失养严重的乡镇和有关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落实主体责任。县交通、发改、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对三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检查监督、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是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完成农村公路用地拆迁、附属物赔偿、路基工程、施工协调等工作。若因协调不力、工作不到位，造成无法开工或开工后无法正常施工的，将向上级部门建议将计划调整到其他积极性高的乡、村实施。

（四）强化指导服务。县发改委负责做好全县农村公路规划审核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公路建设、日常养护配套资金、农村公路建设奖励资金。县国土、环保、水利、审计、农业、林

业、扶贫等部门要为农村公路工作创造宽松环境。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发展的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对全县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到位、养护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及时通报，做好分类指导和示范引导工作，加强科技推广和业务指导，通过组织培训基层人才，提高工作水平。

附件：夏邑县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4年11月18日

附 件

夏邑县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文涛（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王文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明华（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何宏娅（县发改委副主任）

罗红伟（县财政局副局长）

马春雷（县国土局副局长）

闫贺节（县环保局副局长）

刘光辉（县水利局副局长）

代建立（县审计局党组成员）

何 丰（县农业局党组副书记）

彭长城（县林业局副局长）

任海波（县扶贫办副主任）

何满意（县交通运输局质监站站长）

代红卫（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秦明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8日印发

